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 2022-029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

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24.5208 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2%。

● 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鹏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羚锐制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3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7月5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76.44万股，授予价格为4.7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7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3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372.06万股。

7、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赵立宁先生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8、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汤伟先生、王丹女士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9、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不得解锁的 129,312 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0、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应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应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943 983 1144"> <thead> <tr> <th data-bbox="177 943 448 1016">解除限售安排</th> <th data-bbox="448 943 983 1016">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77 1016 448 1144">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448 1016 983 1144">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358 号），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481.05 万元，由此计算剔除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 37,920.85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6.6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p>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p>（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1、除核心业务骨干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1585 983 1861"> <thead> <tr> <th data-bbox="177 1585 429 1722">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得分</th> <th data-bbox="429 1585 620 1722">80 分（含）以上</th> <th data-bbox="620 1585 809 1722">60（含）-80 分</th> <th data-bbox="809 1585 983 1722">60 分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77 1722 429 1861">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td> <td data-bbox="429 1722 620 1861">100%</td> <td data-bbox="620 1722 809 1861">80%</td> <td data-bbox="809 1722 983 1861">0%</td> </tr> </tbody> </table> <p>2、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1951 983 2038"> <thead> <tr> <th data-bbox="177 1951 429 2038">个人上一年度</th> <th data-bbox="429 1951 620 2038">80%（含）以</th> <th data-bbox="620 1951 809 2038">60%（含）</th> <th data-bbox="809 1951 983 2038">60%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77 1951 429 2038"></td> <td data-bbox="429 1951 620 2038"></td> <td data-bbox="620 1951 809 2038"></td> <td data-bbox="809 1951 983 2038"></td> </tr> </tbody> </table>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	60（含）-80 分	60 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个人上一年度	80%（含）以	60%（含）	60%以下					<p>经公司综合评估，16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80 分以上或业绩达成率 80%及以上，对应个人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12 名激励对象业绩达成率为 60%-80%，对应个人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80%；3 名激励对象业绩达成率为 60%以下，对应个人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0；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p>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	60（含）-80 分	60 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个人上一年度	80%（含）以	60%（含）	60%以下														

业绩达成率	上	-80%		格，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并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所述，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45,208 股。上述离职人员及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 100%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9,312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除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及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 0 的 3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 176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45,208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第一期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76 名，按照 2021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4.5208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数量占已获授比例（%）
1	吴希振	董事、副总经理	40	16	40
2	赵志军	董事	25	10	40
3	陈燕	董事、副总经理	40	16	40
4	潘滋润	董事	40	16	40
5	冯国鑫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	16	40
6	武惠斌	副总经理	40	16	40
7	余鹏	财务总监	40	16	40
8	叶强	副总经理	40	16	40
9	李磊	副总经理	25	10	40

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0 人	1,002.68	392.5208	39.15
合计		1,332.68	524.5208	39.36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7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第一次解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 176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尚未届满外，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